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籌備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青諮會)第3屆第3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 三、行政院青諮會前(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3屆第2次會議(含籌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第3屆第2次會議委員提案共14案，經第2次會議籌備會討論決議之列管事項計10案，經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4案。
- 三、為瞭解各主(協)辦機關對青年委員提案建議之具體辦理情形，提請確認各案最新進度並就擬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提會確認。

決 議：

案由二：有關第3屆第3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第3屆第3次會議計有陳建穎等5位委員提出10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一)，業先行交據教育部等20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
- 二、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 議：

案由三：有關第3屆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說 明：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二，提請討論；又第2次會議前由委員推派韓副召集人定芳代表進行成果報告，爰本次會議擬援例請青年委員推派1名代表於會中進行報告，併請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責機關
第1案：安置機構教育事務與少年矯正學校及其相關事務，移由教育部主政其他部會協助，並增進保障相關學生各項權益，及以學生為主體之整體規劃。	陳建穎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馬瑞炆 朱冠蓁 邱珮瑜 黃曉妘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法務部 3.衛生福利部 4.行政院主計總處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2案：提升特殊教育層級、合理分配特教預算，並落實融合教育。	陳建穎	陳昱築 曾廣芝 邱珮瑜 陳科廷 張哲瑞 黃曉妘	1.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衛生福利部 3.行政院主計總處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3案：將我國之障礙政策轉換為「社會模式」，於課綱中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並增進社會各界認識及理解障礙者，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	陳建穎	陳昱築 彭仁鴻 馬瑞炆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陳科廷 張哲瑞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衛生福利部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4案：協助學生會建立財務及(委外)會計制度，並就學生會財務會計業務及學生會經常經費建立補助制度。	陳建穎	陳昱築 彭仁鴻 曾廣芝 邱珮瑜 林孟慧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財政部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行政院主計總處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 5.內政部
第5案：有關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之建議。	黃約農 Dumas Temu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馬瑞炆 蔡旻綺 朱冠蓁 邱珮瑜 林孟慧 陳建穎 林書豪 杜晴雯 張哲瑞 黃曉妘	1.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責機關
第6案：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	林孟慧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馬瑞炆 邱珮瑜 林書豪 陳科廷 杜晴雯 張哲瑞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3.教育部(資科司) 4.經濟部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7案：促進流浪犬貓成為家戶寵物之送養與領養管理辦法。	林孟慧	陳昱築 彭仁鴻 馬瑞炆 蔡旻綺 邱珮瑜 陳建穎 張哲瑞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衛生福利部
第8案：強化社創行動方案中之資料庫責信與國際連結工作，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夥伴關係。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馬瑞炆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陳建穎 林書豪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經濟部 2.內政部 3.外交部 4.勞動部
第9案：訂定無包裝商店(區域)之管理辦法，協助洗沐裸賣商品合法化。	陳昱築	彭仁鴻 蔡旻綺 朱冠蓁 邱珮瑜 林孟慧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衛生福利部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10案：研擬在台外國人的創就業與好生活支持系統。	彭仁鴻	陳昱築 韓定芳 曾廣芝 馬瑞炆 蔡旻綺 朱冠蓁 邱珮瑜 林孟慧 林書豪 杜晴雯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內政部 2.外交部 3.交通部(觀光局) 4.勞動部 5.衛生福利部 6.文化部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國家發展委員會 9.僑務委員會 10.教育部(國際司、體育署)

第1案：安置機構教育事務與少年矯正學校及其相關事務，移由教育部主政其他部會協助，並增進保障相關學生各項權益，及以學生為主體之整體規劃，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玢、朱冠蓁、邱珮瑜、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本案涉及少年矯正學校與安置機構，安置機構中的孩子又依性質分為社政及司法不同來源之個案，這些不同的學校或機構雖然各有其背景脈絡與各自的處境與問題，但因為與普通教育系統有別，致使當中的學生遭遇共同的困境，例如整體安排並非以學生為主體，而是以行政機關業務或考量為分別，造成各階段間的不連續，或整體規劃仍未實質落實以教育處遇為本之宗旨，又或相關學生仍然受到學校的歧視或拒絕等。為解決這樣的問題，於主要政策方向上，希望能將矯正教育、少年矯正學校，與安置機構中有關教育的部分，原非屬教育部主管者，均移由教育部主管（導），並由法務部及衛福部共同協助；原即屬教育部主管者，則希望能夠加強監督及落實。
- 2、安置機構受限於人力不足，無法個別化照顧學生不同需求。又仍出現不當管教之情形。且混齡教學對於年紀較長的學生，並無法保障其受教權。在安置前中後各階段間，學生可能被迫轉學，轉學後的學校學程科系又不一定能夠符合學生的興趣和需求。在安置期間及之後的就學安排，可能遭到學校特別對待，甚或軟硬性的拒絕入學等。
- 3、現行整體矯正教育、矯正學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仍停留在刑罰與管理思維，未能給予符合學生特質之教育，目前矯正教育由法務部主管，教育部雖依法有督導之責，然實質上教育之內涵（如課程及生活管理）有限。對於學生整體的生涯規劃上，亦因所負責之主管機關或階段不同，而遭到硬生生地切割，舉例而言，學生原先已安排好技能檢定考取證照，卻因為期限到了只能離開，學習及其他機會就此中斷。
- 4、無論是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內的學生，均仍是受憲法基本權、教育基本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法令所保障之人民，然而在現今各項基本權及兒童權利等意識提高的浪潮中，這些學生因為前三項說明提及的情形，使教育權、生存發展權及家庭權等各種權利受有侵害，其亦無法透過表意權，使自己的意見受到實質考量。這群孩子正在或即將成為教育及人權保障中「成就每一個孩子」外被遺落的孩子，這樣的情形，無論是對於個體、群體乃至社會集體發展均屬不利。希冀能使權利意識及相關規範進入這些教育現場，讓這些的學生不會因為不同處境而受有不利對待。

- 5、最後仍重申無論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其教育皆應回歸教育部主導，並由法務部及衛福部共同密切協助配合，方能夠解決前述問題，並達到真正的「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理念。教育部亦應更重視這些特別處境的教育，確保其不會因行政上的因素，而沒辦法受到完善的教育。

(二)具體建議：

- 1、安置機構中，不論係社政或司法之個案，相關之教育事務（如課程及生活等）之規劃及執行，應以教育部主政，其他各部會輔助之模式進行。另外，原先即由教育部主管之安置教育事務（如學校不得拒絕受安置學生入學等），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是否達成並加強落實。
- 2、少年矯正學校暨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應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相關事務及課程生活事項等，應以教育為本出發，兼顧教育理念與學生權益，規劃符合需求之課程及規範，並由法務部矯正署協同。
- 3、因應前兩項之業務調整或移撥，能夠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安置機構充足之員額及經費支持。
- 4、於前三項短期內未能實現前，應增強現行關於矯正教育及安置機構教育之跨部會合作溝通機制，並由院介入協調決定事務分配，確保處遇都能夠通盤考量到教育及社政等各方面專業。但應留意本項建議並不能作為最終解決方案，長遠而言仍應將相關事務，如前三項所言改由教育部主管，本項僅係作為過渡時期之建議提供。
- 5、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其他各部會應體認到，矯正教育及安置輔導下的學生，雖其屬性及其特質不盡相同，然其本質仍是學生。於無足夠強大之正當理由前提下，不應對其權利為限制剝奪。縱因其性質而必須為不同對待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基本權保護，以及回歸教育本旨，以符憲法基本權、教育基本法與各該公約保障意旨。
- 6、無論於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之課程、制度設計及執行等，皆應以學生為主體，增進保障學生之表意權、生存發展權、教育權以及最佳利益等各項權利。並確實考量學生整體生涯規劃，不同部會間應緊密合作，確保學生不會因為行政業務之割裂，或未考量學生需求之前提下，使其在矯正學校、安置當中或銜接普通教育系統時遭遇阻礙。亦須確保學生回歸普通教育系統後，仍有完整之支持網絡。

第2案：提升特殊教育層級、合理分配特教預算，並落實融合教育，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昱築、曾廣芝、邱珮瑜、陳科廷、張哲瑞、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教育部自2013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原先特教小組，分散至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除事權不統一外，其層級亦過低。當前特殊教育主流為融合教育，蓋所謂融合教育，係讓障礙學生能回歸普通教育系統共同學習，故如欲使融合教育實現，必當由整個教育系統（在公部門即為教育部或局處下各單位，甚至是跨部會；在教育現場則為學校全體處室行政、老師及學生，甚至是社會大眾）共同努力，非僅特教業務單位或特教行政老師等獨力所能及。現行特殊教育科作為部本部62科其中之一，無論於橫向或縱向業務聯繫，乃至整體融合教育規畫之推展上皆力有未逮，亟需相當層級之獨立專責單位負責，並將融合教育相關意識納入各單位之政策中。
- 2、特殊教育預算雖受特殊教育法保障，在中央教育預算中每年不得低於4.5%，惟仍十分有限，且於有限之預算內，仍會出現不應該歸屬及計入之項目，排擠其他特殊教育經費之配置。如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其學雜費補助目前屬特殊教育經費，然依其性質其應屬社政支出，為衛生福利部預算。究其原因，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所致。故為確保預算合理分配，並維護現有權益，應將該等預算，轉由衛福部編列，並修正上開法規。
- 3、關於融合教育的實踐，除如上述需要所有人都共同努力外，亦需要在人力員額、預算資源、政策、法規及課程各面向皆結合，但目前特教業務政策之推展，往往仍停留在特殊教育業務單位或老師所承擔，亦無真正將融合教育之意旨納入所有政策當中，此方面尚需要教育部以具體政策回應及推展。

(二) 具體建議：

- 1、教育部應將特殊教育業務，自現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特殊教育科移出，升格獨立為專責且至少係內部一級單位（如特殊教育司），並確保跨部會、教育部內與所屬各單位及各教育階段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及實驗教育等）等，於施政時皆能確實考量障礙者處境，以及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各項意旨。
- 2、身心障礙者子女教育優惠之經費，應於不損及現有權益及排擠他項預算之前提下，依其性質改由衛生福利部負擔，不占特殊教育預算份額，並依本項意旨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規定。
- 3、教育部應依融合教育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教育基本法等

規定，通盤檢視現有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鑑定、資源提供、預算分配、中央地方及地方政府間差異、員額、教師待遇及合理調整等），並對現行未盡完善之處，以具體政策及法規回應。

第3案：將我國之障礙政策轉換為「社會模式」，於課綱中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並增進社會各界認識及理解障礙者，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馬瑞玢、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黃約農 Dumas Temu、陳科廷、張哲瑞、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臺灣障礙政策發展，自1980年殘障福利法、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至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再到2014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可觀察其脈絡逐漸由福利走向權益。但在具體規範上，障礙者的認定依然依循醫療模式，著眼於個體的損傷程度，忽略即使損傷程度輕微，不友善的環境依然可能令其產生障礙；即使有損傷，如果環境友善，依然有可能降低甚至消除其障礙情形，易言之，所謂的社會模式即是一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造成障礙的環境。
- 2、於新聞媒體報導中，仍不時會發現將障礙者之負面行為，與其障礙情形不當的連結，導致社會對障礙者群體之刻板印象與汙名之增強。或者於網際網路中發現障礙或疾病名稱，被作為貶低詞彙使用。以及在媒體或公私部門及網際網路間，仍發生誤用「殘障」來指涉障礙群體的情形（必須補充說明的是：「殘障」的確在脈絡上曾經被官方用來指涉障礙群體，但究其字義乃是貶低障礙群體為不完整的個體之義，故相關法令早已修正，部分情形下可能因習慣發生誤用，惟既已不合現代潮流，應適當宣導改正）。
- 3、若要重新建構社會對於障礙與障礙群體之認知，自當從教育著手。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有十九項議題作為重要議題融入各課綱之中，惟障礙議題僅屬人權議題下之一子項目，並無足夠的機會使學生於不同階段領域皆能有機會理解認識。障礙學生常常因為同儕及社會的不理解與恐懼而遭到排斥，理解與同理是融合的第一步，障礙議題應同其他十九項議題，作為一重要議題，融入各階段種類之課程綱要之中。另外，於學前、高教及終身學習階段，還有社會大眾，對於障礙之理解與認識應如何推展，亦為重要議題。

(二)具體建議：

- 1、請社政主管機關斟酌我國之「身心障礙」政策是否應修正為「障礙」政策，除字面上不同外，在實質層面應降低對障礙者外觀損傷評估之重要性，去除對障礙者的障礙究竟是「身」還是「心」的外觀執著，取而代之的是以社會模式，全面且整體地觀察當事人之損傷與外在社會環境交互影響之結果，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 2、請通傳會函文轉知各媒體事業，建議於報導中應避免將障礙情形與其他標籤不當連結，或以障礙或疾病名稱作為貶低詞彙，以及應使

用「障礙」取代「殘障」等詞彙。各該公私部門亦應參考此一原則留意辦理。

- 3、請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將障礙議題作為獨立之融入議題，比照其餘十九項議題，具體融入各課程綱要中，以實踐融合教育。並於學前、高等教育及終身教育階段，亦能將障礙議題及融合教育適切及實質具體融入。另外，亦須研議如何提高社會大眾對障礙議題之理解與認識。

第4案：協助學生會建立財務及（委外）會計制度，並就學生會財務會計業務及學生會經常經費建立補助制度，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曾廣芝、邱珮瑜、林孟慧、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現行學生會因為發展脈絡、規模及經費等因素，於財務會計制度上多未能完備，也因此於其經費運用上，常遭受質疑。而因其型態特殊，現又無一合適之財務會計制度可供其直接參採運用，造成即使有意遵循法令，亦不知從何做起之困擾。
- 2、財務會計事項有其特殊及專業性，考量綜合成本效益及容易程度等實際因素後，應可輔導學生會將會計事項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除可提高學生會財務會計事項之正確性避免錯漏外，亦可提高學生會之公信力，促進學生自治之長遠發展。又本案為較新之制度嘗試，建請教育主管機關以補助相關經費為誘因，先行邀請較具規模或制度之學生會試行辦理，待試行並滾動式修正不足之處後，漸次推廣至更多學生會。
- 3、充足之經常經費，係學生會立足推展各項事務之基礎，亦為學生會於推動學生權益不受學校掣肘之關鍵，故建請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相關之補助辦法，並可作為主管機關輔導學生會改善之誘因。
- 4、另外，關於學生會編配統一編號事宜，因學生會組織型態特殊，又涉及不同部會業務權管，於實務上易遭遇困難（如並無主管機關許可文件等），希望稅務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解決此一問題，並建立明確指引俾利遵循。

(二) 具體建議：

- 1、請教育主管機關主政，會同會計主管機關，對學生會之財務會計，依其性質習慣及規模，建立符合其特性之財務制度及會計標準（可參考社會團體之財務標準為藍本，依學生會之性質為調整）。
- 2、請教育主管機關主政，會同會計師主管機關，輔導學生會依不同規模型態獨立或聯合將會計事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於初期得以試行方式，邀集原先即有一定財務或制度規模之學生會參與，並以補助相關費用為誘因；中長期得視辦理成效，漸次輔導其他各學生會加入。
- 3、為促進各學生會發展，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就學生會經常經費設立補助辦法。
- 4、請稅務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學生會統一編號編配事宜並建立指引。

第5案：有關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之建議，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約農 Dumas Temu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玢、蔡旻綺、朱冠蓁、邱珮瑜、林孟慧、陳建穎、林書豪、杜晴雯、張哲瑞、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我國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於109年4月17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4項，便利選舉人照顧兒童並兼顧投票權之行使，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之規定，開放六歲以下孩童進入投票場所。惟目前實行之措施仍有不便於育有孩童之選舉人，本法禁止除6歲以下孩童進入投票所，然而使甫滿7歲或其他低年級之孩童於投票所外等候，脫離其監護人之照護，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尚無不符，仍悖離育兒友善之政策精神，倘若大選人潮眾多，狀況多變，更有可能使兒童置身風險。希望促進育兒友善投票空間之政策措施應在法規修正執行後，確實考量實際情狀並酌情調整，提高育兒選舉人投票意願及落實育兒友善之環境。

(二) 具體建議：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4項修法後之首次發布選舉公報（110年公民投票）內未載明宣導前揭育兒友善之措施，建議往後辦理大選時能於公報內適當露出相關規定，使選舉人提早做好準備。
- 2、建議投票所彈性增設育兒守望空間及人力調配，使育兒選舉人安心投票。

第6案：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玢、邱珮瑜、林書豪、陳科廷、

杜晴雯、張哲瑞、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日前國發會甫發布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且明文表示將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而氣候變遷為一世代正義之議題，意即面對氣候變遷時，應積極關注各個世代面臨的挑戰與難題。青年世代以降在未來需承受的氣候變遷風險逐漸增加，勢必需盡快學習因應氣候衝擊之生活方式，然而目前國家整體淨零策略並未見針對青年世代提出相應之轉型策略。就策略面而言，各種轉型皆非一蹴即就，在青年世代普遍保有較大的行為調整機會，故本案建議各部會優先針對青年需求提出相應之氣候變遷淨零轉型的示範策略。

(二) 具體建議：

1、辦理氣候變遷青年座談會以了解青年需求，形成政策參考。

可參考工研院懂能源團隊帶領2050年能源想像之討論模式：

<https://www.facebook.com/DENDoENergy/posts/479640813555562>

；循環台灣基金會2050未來生活想像：

<https://www.facebook.com/circulartaiwan/posts/3087607431460223>

2、各部會提出轉型工具、策略中適合優先推動青年行動之方案，如優先補助青年購買電動車、青年參與綠能投資、青年訂閱綠電推動方案、青年綠領人才培育等等。

第7案：促進流浪犬貓成為家戶寵物之送養與領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馬瑞玟、蔡旻綺、邱珮瑜、陳建穎、張哲瑞、
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流浪犬貓（以下簡稱浪浪）實為滿足人類需求但未做好照護與管理所造成的後果，這些浪浪們卻長期承受破壞環境生態、傷害人類等指控，因此人犬/貓衝突與攻擊動物事件不斷發生。農委會寵物管理科甫成立，在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事項上需更為積極，提升浪浪入家戶成為寵物之機會，以改善我國浪浪議題之現況。

- 1、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各地收容所爆滿，收容所原有動物沒有出，且空間有限的條件下，則難以收容新進動物，或是只能讓動物在小空間裡擁擠生活著，不但難以降低野外浪浪數量，更難保障收容動物之福利。若要提升浪浪被領養的機會，現況收容所人力不足，難以進行親人訓練、拍攝吸引人的照片，犬貓在收容所待上三五年也時有所聞。
- 2、除了收容所，很多國人也會向個人或單位中途之家（簡稱中途）領養浪浪，認為中途在照護、親訓上較收容所具優勢，所能領養到的犬貓狀態較好。在中途的救護、收容、送養過程中也會遇到各種困難及糾紛，其中以資金為大宗。常見熱心犬貓救護或是照護之民眾或中途在社群媒體上募集救援照護的費用，然而在沒有勸募字號的狀態下進行這類募款將使熱心民眾陷入違法的風險之中，且時有有心人士利用愛貓愛狗人士的愛心，騙取小額捐助卻沒有給予浪浪妥當的照護。長久下來導致認真的中途、救援人員常常無法獲得大眾的信任，造成送養困難，也因沒有外部資助而傾家蕩產來照顧浪浪的案例亦有所聞。
- 3、在管理過程中，並非只有浪浪本身及後端接手的飼主需被列管，前期曾經手的救援人員、中途等等民間資源亦需要統籌管理，期待官方、民間公私合作來營造、維護好的浪浪送養、領養機制。

(二) 具體建議：

- 1、建立犬貓救援人員、中途之專業知能課程，並授予認證。
- 2、收容所與官方認證之中途合作，進行犬貓親訓、安置、送養之合作。
- 3、訂定中途送養之相關規範。
- 4、設置浪浪救援、安置之官方捐款專戶，需要的救援與安置人員則可提供證明（物資或醫療收據）供主管機關審核來撥款，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募款管道，補足政府部門經費不足、民間募款疑慮之缺口。

第8案：強化社創行動方案中之資料庫責信與國際連結工作，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夥伴關係，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玟、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陳建穎、

林書豪、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根據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召開「第1次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指示，為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 2、綜觀此方案推動之六大策略，從(1)價值培育：培養社會創新種子、(2)資金取得：健全社創發展條件、(3)創新育成：發展地方社創模式、(4)法規調適：建構友善法規環境、(5)推動拓展：推廣社會創新、(6)國際連結：提升國際能見度等，在4年多來的耕耘下已有顯著成果。
- 3、然而就政策延續面向上，在資料庫責信與國際連結中有可再精進的部分：
 - (1) 策略三：創新育成中之社會創新企業登記，透過登記資料庫使民眾了解相關業者之產品服務、社會目的及影響力，並研議公開組織章程、公益報告書等可行作法，以及連結政府採購等誘因機制。
 - A. 以目前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中登錄之763家社會創新組織與125家產業夥伴，其涵蓋企業、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社、學校等不同型態單位，同時在呈現上除了以符合不同的SDGs為依據外，也可以透過縣市的分布來得知社創組織的現況。
 - B. 目前此資料庫已成為各部會機關在推行社會創新事務上，尋找合作組織之參考依據。在不久的將來，此登錄數目將突破千家，因此未來應有更加嚴謹的審核與分類機制，讓此資料庫中登錄之單位能符合社會創新平臺倡議之宗旨。
 - (2) 策略六：國際連結。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於食安、綠能、農業等多元議題建立非政府組織跨國合作關係，並辦理全球社創相關盛會，進行國際深度交流。
 - A. 如前述，過往政府與民間許多組織在許多議題上，都以雙軌方式進行國際合作，然而如何更有效地使用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讓公私部門協力的創新能量跨域整合，是亟需整合的議題。未來如能有效建立透明雙向資訊平台，不僅能更有效達成聯合國所強調的夥伴關係，亦可達到外交與國際合作開發多贏的國際影響力！
 - B. 再者，從2018年開始舉辦的「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後更名為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依照過往遍地開花的模式，皆會帶動當

地長期耕耘社會創新議題的組織與亞太區域組織進行交流。然而過往所累積的成果與資料，會於每一年度更換主辦單位後，造成傳承不易與資訊斷層，此作法將無法完整呈現臺灣社會創新累積之成果。

- C. 參考區域內其他國家之作法，如「香港社企民間峰會」由「香港社會創業論壇」主辦，並聯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及二十多個香港民間團體與政府組織合辦，而中國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論壇」成立於2014年9月，隸屬於向光而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由中國17家支援社會企業和影響力投資發展的基金會、公益創投機構和社會企業研究機構共同發起。

(二) 具體建議：

- 1、延續1.0版本之架構與精神，並依據推行成果，廣納各部會與民間單位之回饋後再提出2.0版本。
- 2、強化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之分級與分類，並逐年提高社創組織續留資料庫之審核條件。
- 3、建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之影響力報告書格式。
- 4、於社會創新平台（SI Taiwan）上增加臺灣社會創新國際合作成果資訊，不僅能標示國際合作中之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可視化的方式，呈現臺灣社會創新在區域中的影響力。
- 5、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應設立常設化組織，同時建立秘書處。每年可再透過理事會以及輪值主席之概念，導入不同議題與引入各方不同資源。

第9案：訂定無包裝商店（區域）之管理辦法，協助洗沐裸賣商品合法化，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彭仁鴻、蔡旻綺、朱冠蓁、邱珮瑜、林孟慧、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無包裝商店」成為另一種消費型態。此商店為呼應「零廢棄」概念，販售之商品不使用任何包裝，直接裸賣，並以秤重計價，而消費者則需自備容器承裝，或使用店家提供之容器、布袋等承裝物。如此可大幅降低商品一次性包裝材料之使用，亦可達成減塑與減碳之目標。
- 2、上述所提及的無包裝商店，其販售商品可分為食品、洗沐、清潔或其他店家關注的商品，然而現行的法規，除了食品與清潔用品可以分裝或裸賣方式銷售外，洗沐用品則抵觸了「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第七條第五項中：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 3、當消費者欲前往購買無包裝商品，而店家也願意營造友善環境的消費方式時，仍存在著與法規抵觸的風險。如此好不容易建立起的友善環境消費意識，則會使零售商與消費者卻步。

參考資料：

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3>
2. <https://www.huf.org.tw/essay/content/5279>
3.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5271>

（二）具體建議：

- 1、針對無包裝商店（區域）之場域規範、商品進出貨、商品標示方式、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等面向訂定相對應之管理辦法。
- 2、修正「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之不得改變外包裝與容器之規定。

第10案：研擬在台外國人的創就業與好生活支持系統，請討論案。

提案人：彭仁鴻

連署人：陳昱築、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玠、蔡旻綺、朱冠蓁、邱珮瑜、林孟慧、

林書豪、杜晴雯、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當全球社會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人口匯聚於大型城市生活已成為全球普遍趨勢，其也引發系列性之社會挑戰(如城鄉失衡、所得不均等)，甚至也驅動部分國家(如日本)積極吸引外籍人力的移民與進駐，期望可制衡地方經濟失落與人口外流現象。

根據內政部(2018.3)統計，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有13,556人，持有效居留簽證(可停留臺灣180天以上之簽證)共有726,584人。就整體面而言，來臺國際人士除了依親或新住民外，能否有再更積極的策進作為，主動出擊，從外國人使用者需求的服務視角著手，如何整合並提供國際人士友善的在臺生活及相關法令資訊及相關部門的資訊優化？重新定義何謂「高端人才」，並延攬各領域除了高科技 IT 或 Fintech 人才之外的人才，營造吸引國際高端人才的友善環境，以及強化國際人士在臺灣各產業別創業與輔助資源。以下將綜整提出三項【環境。合宜】、【社會。合作】、【文化。合創】可能之參考作法：

(二) 具體建議：

1、【環境。合宜】營造臺灣成為亞太區最國際友善國家，優化各項多國語資訊措施，擴大各領域攬才策略方案

例如：

- (1) 優化國際人士辦理在臺生活所需面對各部會的各式申請文件多國語化，例如：各鄉鎮戶政事務所以及相關部會等窗口的官網、相關多國語申請文件之懶人包、招募精通多國語言之語言志工可以協助國際人士在辦理簽證等面臨到的問題，如需使用中文填寫等困擾。
- (2) 2019年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曾公開招募臺灣人才的招募資訊，像是北海道東川町等地方，透過留日期間除了學習日文外，更能造訪地方，或是在就職與轉職等找工作的機緣下發現地方職缺；另一方面像是東北南宮城 DMO 招募國際人才，延攬臺灣人才，針對訪日觀光客或是主動前往台灣和新加坡等國家推動相關國際觀光、教育、旅遊等業務，促成了國際人才進入地方的媒合，提高鄉村國際能見度，創造多元跨領域跨文化的可能性，實踐創意城鄉。因此，臺灣目前在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的當下，目前各部會如：國發會正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2.0等相關政策措施，未來是否有可能研擬並參考日本因應人力不足而大力爭取國際人才的做法，推出「外國人才之地方創生支援制度」，以大舉吸引各國人才到地方上進行地域活化，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的發展性。

2、【社會。合作】整合跨部會資源研擬多元進入臺灣生活之管道與深耕體驗方案

例如：以外國人士之長與臺灣在地之缺互補互存為重點，並強化外籍人士融入臺灣社會之契機，而臺灣社會也藉此接納包容不同國家之文化，增進彼此的理解。

針對多元「以專長換學」增進外國人學習臺灣繁體中文，提供另一項多元學習華語文之申學管道，以外國志工結合華文所學應用於社區志工時間銀行，深度認識臺灣在地生活文化，擴大臺灣在國際的關係人口網絡營造之可能性。舉例像剛來台灣定居的外國人，不一定都有經濟能力支付需要付費的中文課程。

政府是否能提供一個具社會創新或社會公益之多元服務方式，換取中文課學習的機會。整合在地大學的華語文教學中心、衛福部巷弄長照、國發會和教育部雙語國家計劃、體育署跨國運動交流、環保署永續環境…等相關活動，藉由多面向之公益服務，讓外籍人士深入在地社區，一方面強化外籍人士認識熟悉臺灣，又可讓臺灣社會公益性活動更有效之行動力，並可提升臺灣社會雙語生活化等服務，一舉數得。例如：就國際藝術家而言，專長在藝術領域，便能以他們的專長與臺灣文化交流，貢獻回饋學習華語文的課程時數。依照不同之外籍人士，給予不同的公益任務，讓臺灣社會與公益面向上，有著更多元之交流。

3、【文化。合創】整合跨部會資源研擬多元輸出臺灣文化與世界接軌之積極策略方案，實踐「臺灣價值」和「Taiwan Can Help」之精神。期許以在地文化立足臺灣，與世界做朋友，建構臺灣文化之獨特性。雖現今世界主流都以歐美與中國市場為指標，而臺灣並不屬於世界主流文化之國家，而在這樣廣大市場下的洪流被稀釋了自己的文化，又如：拉丁美洲語系、非洲、大洋洲、東南亞…等國家，在文化上皆有此問題，何不以臺灣在地文化為主體，與不同文化之外籍人士，交織出多元不同面貌的文化價值與可能性。

例如：在音樂文化上，除中國市場與歐美國家，臺灣音樂如何攜手不同國籍人士，並共創出有別於以往音樂的新樣貌，讓國際看見臺灣音樂之創作能量。如臺灣原住民、南島語系音樂與非洲、大洋洲部落音樂，都屬於原始文化之音樂；臺灣本土音樂與拉丁音樂，皆有著熱情、人情味濃厚以及歡樂的感受，音樂本應無國界，但文化往往會因國家而產生不同，臺灣文化除了華語及歐美國家音樂外，應有更多元之發展性、強化臺灣音樂文化的包容性。相信除了廣大華語音樂市場或是歐美音樂市場外，臺灣應當能與不同語系、不同國家的音樂文化交流，鼓勵臺灣音樂人和不同國籍的音樂人或公司合作。

如：文化部可制定一個跨國文化合創的補助，尤其除了華語市場國

家或歐美國家外，臺灣應該建構屬於臺灣文化與其他語系文化之交流機會，共創臺灣新文化，讓更多國家看見臺灣文化與創作的能量，在與其他外國文化交流時，不只與其他文化共創共榮，更提升臺灣實力，向全球正向行銷臺灣。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1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5：30～16：00 (30分鐘)	報到暨交流	
16：00～16：05 (5分鐘)	壹、主席致詞	
16：05～16：25 (20分鐘)	貳、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3屆111年1月至6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委員○○代表)。 2、青諮會第3屆111年1月至6月工作報告。 3、青諮會前(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16：25～17：25 (60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至案由○，逐案討論。
17：25～17：30 (5分鐘)	肆、臨時動議	
17：30～	伍、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